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63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，并不得牟利。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。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合同法》第80、84、88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未区分合同权利转让、合同债务承担与合同权利义务协议概括转让三种不同情形，而一概规定只要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，就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，与法理殊为相背。依《合同法》第80条，本条关于合同一方转让合同权利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同意的规定，已经不再适用。 2本条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“不得牟利”的规定，也深刻反映出20世纪80年代中期计划经济时代的印痕，于今日已不合时宜，实际上也已成废文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通意见》第94、131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依债的发生的原因不同，债可作如下分类(以下分类也构成债的体系) 不当得利即是引起法定之债发生原因之一种，在性质上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。 2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(这是不当得利的理论基础) (1)一方获得利益。 获得利益包括两种情况，一是财产的积极增加，即权利的增强或义务的消灭，使财产范围扩大；二是财产消极的增加，指当事人的财产本应减少却因一定事实而未减少。 (2)他方受到损失。 损失，包括现有财产

利益的减少，即积极损失和财产利益应当增加而未增加即消极损失。(3)获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(4)无合法根据。

3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(这是不当得利理论的难点)

(1)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、无效及被撤销所产生的不当得利。(2)履行不存在的债务所引起的不当得利。(3)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不当得利。(4)基于受益人、受害人或第三人行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。(5)基于事件而产生的不当得利。重点注意第(1)、(3)种类型，许多考生对此很陌生。

4不当得利的效力(这是不当得利理论的核心，也是司法考试重点)

不当得利的效力，依受益人主观心态为恶意或善意而有重大不同：

(1)受益人为善意的，返还义务以现存利益为限，对已不存在的利益不负返还责任。(2)受益人为恶意的，返还范围应是取得利益时的数额，对已不存在的利益的返还义务并不免除。(3)受益人先为善意，后为恶意的，返还范围以恶意开始之时存在的利益为准。

【不要混淆】1特别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94条，遗失物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，拒不返还的，其性质由不当得利转化为侵权，故由此引起的诉讼按侵权之诉处理。2依《民通意见》第131条，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，还应注意两点：

(1)若原物已生孳息，应返还孳息。(2)原不当得利人利用不当得利本身已经获得了其他利益，就该“其他利益”而言，应分作两部分处理：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归受益人；余额收缴归国家所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